

ICS 35.240
L 67



团 体 标 准

T/ AITRE XXXX—2020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s—Assessment grading guid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评定的总体要求	2
4.1 依据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开展分级评定	2
4.2 分级评定的判定规则	2
4.2.1 总则	2
4.2.2 评定结果等级的评判规则	2
4.2.3 同一评定结果等级不同水平层次的评判规则	2
5 评定机构与评定人员分级条件	2
5.1 评定机构的分级条件	2
5.2 评定人员的分级条件	3
6 分级评定程序	4
6.1 总则	4
6.2 初次评定	4
6.2.1 分级申请评定	4
6.2.2 分级受理评定申请	4
6.2.3 制定分级评估审核计划	4
6.2.4 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4
6.2.5 形成分级评估审核报告	5
6.2.6 给出分级评定结论	5
6.2.7 分级评定决定	5
6.3 监督审核	5
6.4 再评定	5
6.5 评定证书	5
6.6 监督与管理	5
7 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6
7.1 总则	6
7.2 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	6
7.3 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6
7.4 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7
7.5 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	7
7.6 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	7
7.7 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	8
7.8 全员参与培育过程	8
7.9 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	8
7.10 资金保障过程	9
8 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和采信	9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族的核心标准之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引 言

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下简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有利于组织根据发展战略和现状建设、运行和优化新型能力，实现新型能力不断跃升，有利于服务机构为组织提供分级分类服务，有利于组织内部或外部分级分类评判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支持政府分类施策、行业精准引导和市场精准服务。

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本标准给出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的程序和方法，是对 GB/T 23003—2018 的补充，应与 GB/T 23003—2018 联合使用。本标准与 GB/T 23003—2018 的区别见表 1。

表 1 本标准与 GB/T 23003—2018 的区别

主要区别	本标准	GB/T 23003—2018
目的	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的要求，评判组织与不同等级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按照 GB/T 23001—2017 的要求，评价组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输出	针对不同等级能力，基于正反面的分级审核发现，给出能够反映新型能力先进性和成熟度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结论。	基于正反面的审核发现，给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或不符合的评定结论。
关注焦点	引导组织按照新型能力分级建设和不断跃升的要求，分级分类建立和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价组织是否有效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下简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以下简称分级评定）的总体要求，以及分级评定的程序、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的方法和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和采信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需求的（各类）组织：

- a) 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
- b)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估审核；
- c) 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公共服务；
- d) 采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结果；
- e) 为组织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000—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003—201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指南

T/AIITRE XXXX—2020 数字化转型参考架构

T/AIITRE XXXX—2020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

T/AIITRE XXXX—202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000—2017、T/AIITRE XXXX—2020（数字化转型参考架构）、T/AIITRE XXXX—2020（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符合 conformity

满足要求。

3.2

一般不符合 minor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但不存在系统性、区域性、过程性严重缺失，不造成严重后果，不影响实现预期新型能力的不符合。

3.3

严重不符合 sever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存在系统性、区域性、过程性重大缺失，并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实现预期新型能力的不符合。

4 分级评定的总体要求

4.1 依据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开展分级评定

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要求，分级评定应评判组织与不同等级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对应与 T/AIITRE XXXX—2020（数字化转型参考架构）中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相适宜、按照先进性和成熟度划分的新型能力等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结果分为五个等级：A 级（初始级）、AA 级（单元级）、AAA 级（流程级）、AAAA 级（网络级）、AAAAA（生态级）。每个等级分为三个水平层次：相应等级⁻、相应等级、相应等级⁺。

开展分级评定，应参照 T/AIITRE XXXX—2020（数字化转型参考架构）对组织进行数字化转型诊断，以系统分析、分级诊断和确定组织所申请新型能力的等级。

4.2 分级评定的判定规则

4.2.1 总则

按照组织所申请的相应等级新型能力涉及的范围和边界，依据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要求，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并从过程维、要素维、管理维等三个维度收集评估审核证据，开展综合评价，评判组织与所申请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4.2.2 评定结果等级的评判规则

按照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的要求，与所申请能力等级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不存在严重不符合；
- b) 新型能力诊断结果满足申请能力等级的要求。

4.2.3 同一评定结果等级不同水平层次的评判规则

按照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的要求，与同一评定结果等级不同水平层次对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相应等级⁺：
新型能力诊断结果全部满足相应等级的要求，且未发现不符合项。
- b) 相应等级：
新型能力诊断结果满足相应等级的要求，且一般不符合不超过 3 项。
- c) 相应等级⁻：
新型能力诊断结果基本满足相应等级的要求，且一般不符合超过 3 项。

5 评定机构与评定人员分级条件

5.1 评定机构的分级条件

评定机构分级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定人员的构成及其专业服务能力等级；

b) 评定企业数量、评定质量、专业能力、价值成效、信用、社会责任、成果分享等。

5.2 评定人员的分级条件

按照专业服务能力，评定人员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等五个等级。

A 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 3 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 3 年工作经验的专业水平；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A 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 1 次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AA 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 5 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 5 年工作经验的专业水平，具备与单元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AA 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且至少全程参加过 3 次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 1 次 AA 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AAA 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 8 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 8 年工作经验的专业水平，具备与流程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AAA 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原则上，应作为组长至少全程参加过 3 次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 1 次 AAA 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AAAA 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 10 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 10 年工作经验的专业水平，具备与网络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AAAA 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原则上，应作为组长至少全程参加过 3 次 AAA 级的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 1 次 AAAA 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AAAAA 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 10 年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水平，具备与生态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AAAAA 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原则上，应作为组长至少全程参加过 3 次 AAA 级及以上的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 1 次 AAAAA 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6 分级评定程序

6.1 总则

本标准应与 GB/T 23003—2018 联合使用，本标准未明确的程序按 GB/T 23003—2018 执行。

6.2 初次评定

6.2.1 分级申请评定

组织应对照 T/ 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中 4.2、5~8 不同等级能力建设要求，发布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 3 个月后，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组织应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明确其所处的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进一步诊断和确定与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相适宜的新型能力等级，并按照相应新型能力等级申请分级评定。

分级申请涉及多个新型能力时，应明确每个新型能力所对应的等级。

申请分级评定时，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服务能力的评定机构。

6.2.2 分级受理评定申请

受理分级评定申请时，评定机构应具有 3 名以上不低于相应等级的评定人员。

高等级评定人员可承担相应等级及以下等级的评定服务，低等级评定人员不可越级承担高等级的评定服务。

评定机构根据所申请的能力数量及其申请等级等测算审核人日，与申请组织沟通协调，确认是否受理申请。

6.2.3 制定分级评估审核计划

评定机构应按照申请等级选择符合要求的评定人员。

评定机构应根据申请等级制定与审核范围和内容相适宜的评定计划。

6.2.4 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6.2.4.1 第一阶段评估审核

a) 应参考 T/ AIITRE XXXX—2020（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从组织主体、价值活动客体、信息物理空间等三个视角，明确组织所申请能力的组织边界、业务（价值）活动范围、基础设施与资源环境情况，判断组织所申请能力的范围和边界的适宜性；

b) 应判断申请组织是否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T/ 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相应等级能力建设要求的新型能力及其对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初步判断申请等级的适宜性。

6.2.4.2 第二阶段评估审核

围绕申请组织所建成的新型能力，判断与新型能力等级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给出评定结果等级的水平层次。

6.2.4.3 升级与降级程序

a) 分级评定评估审核过程中，评定机构可根据审核发现，与申请组织协商所申请等级的升级或降级；

b) 升级时，应按照本标准 6.2.1~6.2.3 的要求，根据新的申请等级重新申请和开展分级评定；

c) 降级时,可根据新的申请等级相应调整评估审核计划,适用时,已经收集的评估审核证据可用于支持后续的审核结论。

6.2.5 形成分级评估审核报告

评估审核报告应清晰、简明和准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新型能力诊断的结果,从过程维、要素维、管理维等三个维度对相应等级新型能力进行系统性描述;
- b) 按照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开展的分级评定活动的主要内容。

6.2.6 给出分级评定结论

评定机构给出的评定结论应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申请的能力及其等级;
- b) 评定结果等级及其水平层次。

6.2.7 分级评定决定

6.2.7.1 评定工作委员会按照分级评定要求,对评定过程中所提交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相关材料完整、齐全、合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评定机构进行补充完善。

6.2.7.2 通过合规性审查后,由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分级开展复核,并给出分级评定决定。对于未能通过复核的,予以驳回,由相应申请组织和评定机构按复核意见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整改。经评定机构确认完成整改后,可再次推荐至评定工作委员会,仍未能通过专家复核的,申请组织应重新提出分级评定申请。

6.3 监督审核

6.3.1 评定机构应在获证组织获得评定证书后的一年内进行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6.3.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15个月。

6.3.3 监督审核内容应包含上次评估审核以来新型能力是否有效保持和持续改进的情况。

6.3.4 分级评定的监督审核结论可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a) 保持评定结果等级及其水平层次;
- b) 保持评定结果等级、调整水平层次;
- c) 降级或终止。

6.4 再评定

再评定时,组织宜提出与不同能力或更高能力等级对应的分级评定申请。

6.5 评定证书

分级评定证书应明确:

- a) 所申请的能力及其等级;
- b) 评定结果等级及其水平层次。

6.6 监督与管理

6.6.1 加强AAA级及以上评定活动的确认审核和抽查。

6.6.2 评定工作委员会对评定机构、评定人员的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7 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7.1 总则

本标准应与 GB/T 23003—2018 联合使用,本标准未明确的评估审核过程、要点和方法按 GB/T 23003—2018 执行。

7.2 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组织是否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了与申请等级匹配、且涵盖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保障机制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2。

表 2 与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	A 级 (初始级)	4.2.1 L1 (初始级) 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 (单元级)	5.1.1 总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5.2.1 总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5.3.1 总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5.3.2 数字化治理 a)
	AAA 级 (流程级)	6.1.1 总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6.2.1 总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6.3.1 总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6.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 级 (网络级)	7.1.1 总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7.2.1 总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7.3.1 总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7.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A 级 (生态级)	8.1.1 总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8.2.1 总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8.3.1 总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8.3.2 数字化治理 a)

7.3 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最高管理者对于与发展战略相关的可持续竞争优势、业务场景、价值模式等要求的理解与认识,以及对于与战略实现相关的新型能力、业务模式、可持续竞争优势获取等方面成效的判断和意见 (可参考 T/AIITRE XXXX—2020 (数字化转型参考架构))。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3。

表 3 与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A 级 (初始级)	4.2.1 L1 (初始级) 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 (单元级)	5.1.2 策划, 5.1.4 评测, 5.3.2 数字化治理 b)、c), 5.3.3 组织机制, 5.3.4 管理方式 a)
	AAA 级 (流程级)	6.1.2 策划, 6.1.4 评测, 6.3.2 数字化治理 b)、c), 6.3.3 组织机制, 6.3.4 管理方式 a)
	AAAA 级 (网络级)	7.1.2 策划, 7.1.4 评测, 7.3.2 数字化治理 b)、c), 7.3.3 组织机制, 7.3.4 管理方式 a)
	AAAAA 级 (生态级)	8.1.2 策划, 8.1.4 评测, 8.3.2 数字化治理 b)、c), 8.3.3 组织机制, 8.3.4 管理方式 a)

7.4 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管理者代表对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保障机制及其协调联动与互动创新，以及业务转型等方面的理解、认识和系统性工作部署，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4。

表 4 与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1.2 策划，5.1.4 评测，5.1.5 改进，5.3.2 数字化治理 b)、c)，5.3.4 管理方式 b)、c)，5.3.5 组织文化 a)
	AAA 级（流程级）	6.1.2 策划，6.1.4 评测，6.1.5 改进，6.3.2 数字化治理 b)、c)，6.3.4 管理方式 b)，6.3.5 组织文化 a)
	AAAA 级（网络级）	7.1.2 策划，7.1.4 评测，7.1.5 改进，7.3.2 数字化治理 b)、c)，7.3.4 管理方式 b)、c)，7.3.5 组织文化 a)
	AAAAA 级（生态级）	8.1.2 策划，8.1.4 评测，7.1.5 改进，8.3.2 数字化治理 b)、c)，8.3.4 管理方式 b)、c)，8.3.5 组织文化 a)

7.5 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组织对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保障机制等的策划，以及三者之间的协调联动与互动创新水平，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5。

表 5 与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1.2 策划
	AAA 级（流程级）	6.1.2 策划
	AAAA 级（网络级）	7.1.2 策划
	AAAAA 级（生态级）	8.1.2 策划

7.6 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主要关注涵盖策划、支持、实施与运行、评测、改进等的过程管控机制（过程维要求），涵盖数据、技术、流程、组织等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要素维要求），涵盖数字化治理、组织机制、管理方式、组织文化等的治理体系保障机制（管理维要求）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三者之间协调联动与互动创新等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6。

表 6 与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1.3 支持、实施与运行、5.2.1 总则（要素维建设要求）、5.2.2 数据、5.2.3 技术、5.2.4 流程、5.2.5 组织、5.3.2 数字化治理 a)
	AAA 级（流程级）	6.1.3 支持、实施与运行、6.2.1 总则（要素维建设要求）、6.2.2 数据、6.2.3 技术、6.2.4 流程、6.2.5 组织、

		6.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 级（网络级）	7.1.3 支持、实施与运行、7.2.1 总则（要素维建设要求）、7.2.2 数据、7.2.3 技术、7.2.4 流程、7.2.5 组织、7.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A 级（生态级）	8.1.3 支持、实施与运行、8.2.1 总则（要素维建设要求）、8.2.2 数据、8.2.3 技术、8.2.4 流程、8.2.5 组织、8.3.2 数字化治理 a)

7.7 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7。

表 7 与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1.4 评测、5.1.5 改进、5.3.2 数字化治理 d)
	AAA 级（流程级）	6.1.4 评测、6.1.5 改进、6.3.2 数字化治理 d)
	AAAA 级（网络级）	7.1.4 评测、7.1.5 改进、7.3.2 数字化治理 d)
	AAAAA 级（生态级）	8.1.4 评测、8.1.5 改进、8.3.2 数字化治理 d)

7.8 全员参与培育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8。

表 8 与全员参与培育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全员参与培育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3.2 数字化治理 d)，5.3.4 管理方式 b)，5.3.5 组织文化 b)
	AAA 级（流程级）	6.3.2 数字化治理 d)，6.3.4 管理方式 b)，6.3.5 组织文化 b)
	AAAA 级（网络级）	7.3.2 数字化治理 d)，7.3.4 管理方式 b)，7.3.5 组织文化 b)
	AAAAA 级（生态级）	8.3.2 数字化治理 d)，8.3.4 管理方式 b)，8.3.5 组织文化 b)

7.9 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9。

表 9 与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2.2 数据，5.2.3 技术，5.3.2 数字化治理 f)、g)
	AAA 级（流程级）	6.2.2 数据，6.2.3 技术，6.3.2 数字化治理 f)、g)
	AAAA 级（网络级）	7.2.2 数据，7.2.3 技术，7.3.2 数字化治理 f)、g)

	AAAAA级（生态级）	8.2.2 数据，8.2.3 技术，8.3.2 数字化治理 f)、g)
--	-------------	-------------------------------------

7.10 资金保障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标准中的下列条款，见表 10。

表 10 与资金保障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标准条款
资金保障过程	A 级（初始级）	4.2.1 L1（初始级）能力建设要求
	AA 级（单元级）	5.3.2 数字化治理 e)
	AAA 级（流程级）	6.3.2 数字化治理 e)
	AAAA 级（网络级）	7.3.2 数字化治理 e)
	AAAAA 级（生态级）	8.3.2 数字化治理 e)

8 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和采信

组织按照 GB/T 23001—2017、T/AIITRE XXXX—202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要求，通过建立和持续改进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和治理体系保障机制，实现新型能力的不断跃升。通过分级评定，有效反映组织新型能力的先进性和成熟度，可评判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相关活动提供采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管部门分业施策与分类指导，如试点示范遴选、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措施制定、服务采购、项目验收等；
- b) 行业精准引导，如评奖评优、信用评价、资质认证等；
- c) 市场精准服务，如金融授信、供应商遴选、品牌提升、销售授信、招标采购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002—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 [2] T/AIITRE XXXX—2020 数字化转型 新型能力体系建设指南
- [3] CAQ/T 007—2016 基于GB/T 19001的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准则
- [4] ITU-T Y.4906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ectors in smart cities
- [5] ITU-T Y Suppl.52 Methodology for building digital capabilities during enterpris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6] 周剑, 陈杰, 李君, 李清.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方法与实践[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9.9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